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方等传感器研究所股份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00000032391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北京方等传感器研究所股份公司

###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260498 号

**致：北京方等传感器研究所股份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受北京方等传感器研究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方等股份”或“公司”）委托，指派牟宏宝律师、杨祎帆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方等股份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方等传感器研究所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方等传感器研究所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方等股份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方等股份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方等股份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

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方等股份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2026年4月2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刊登了《北京方等传感器研究所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北京方等传感器研究所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召集人、时间、方式、出席人员、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其他事项等相关事项公告通知全体股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主要内容有：会议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的人员、参加会议登记方法、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等事项。

（二）根据本所律师实际到会并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周振康主持。

（三）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会场设置在公司会议室，会议于2026年4月27日13:00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的实际召开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公告的时间、地点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三、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 根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4 月 2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

经本所律师合理验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为：

1.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公司股份 1,0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资料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经核查确认合法、有效。

2.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除公司上述股东外，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见证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与出席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二) 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 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四) 审议《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五) 审议《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六) 审议《关于续聘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七) 审议《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八) 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九) 审议《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北京方等传感器研究所股份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所载明的议案一致。公司董事会没有修改《北京方等传感器研究所股份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已列明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一) 表决方式、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投票结束后，计票人、监票人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公司公布了投票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其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 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查验，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 1. 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已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5 年年度报告》与《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 (2) 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 1,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 2. 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 2025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和讨论, 形成了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 1,000 万股,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3. 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总结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 并做出 2025 年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 1,000 万股,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4. 审议通过《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实际情况及后续发展, 制定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 1,000 万股,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5. 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考虑从公司实际经营出发, 公司本次会议决定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 1,000 万股,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6.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 1,000 万股,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7. 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对 2025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和讨论, 形成了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 1,000 万股,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6,181,748.33 元、实收股本总额为 10,000,000 股，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2) 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 1,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9. 审议《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2) 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 1,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 回避表决情况：

审议本议案时，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不予回避。

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本次股东会列入表决的前述议案均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有效同意通过。会议作出股东会决议，决议的表决结果已载入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

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方等传感器研究所股份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丽

王丽

承办律师: 牟宏宝

牟宏宝

承办律师: 杨祎帆

杨祎帆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